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如下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